

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文件

长朝财教指〔2020〕715号

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通知

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：

根据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补助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长财教指〔2020〕43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专项资金95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补助47.5万元，省级补助23.75万元，区级资金23.75万元。专项用于免费开放的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和城市社区（街道）文化中心免费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。执行中列入“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”科目。

请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挪用，同时要强化项目支出主体责任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并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资金使用情况。

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



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

2020年4月30日印发

长春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教指〔2020〕43号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中央和省补助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（站） 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朝阳区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补助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教指〔2019〕1159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区补助资金 71.25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补助 47.5 万元、省补助 23.75 万元。专项用于免费开放的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和城市社区（街道）文化中心免费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。此项指标收入列“结算补助收入（1100208）”预算科目；支出列“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（2070199）”科目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其他商品

和服务支出（30299）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（50599）”、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（51301）”科目。

对应由各区负担的资金，结合本地财力统筹安排，并会同文化部门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0年中央和省补助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（站）
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局预算处、国库处。

长春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17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0年中央和省补助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合计	其中：		个数	标准		馆（站）名称
		中央补助	省补助		中央补助	省级补助	
朝阳区	71.25	47.5	23.75	13			
区图书馆	15	10	5	1	10	5	
区文化馆	15	10	5	1	10	5	
城市社区（街道）文化中心	33.75	22.5	11.25	9	2.5	1.25	湖西、桂林、重庆、前进、富峰、南湖、红旗、清和、永昌街道文化中心
乡镇综合文化站	7.5	5	2.5	2	2.5	1.25	永春镇、乐山镇文化站